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1]50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单位、校部机关各单位：

《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教学单位按照本原则意见和要求认真做好2010年改革试点专业和2011年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吉首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创新型国家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抢抓新时期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机遇，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进一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特色鲜明、切合学校实际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整体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决定对2011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修订，现就修订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以适应社会需要为导向，按照通专结合、以专为主的培养原则，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展，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培养“基础深厚、专业精干、素质优良、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兼备、具有创新能力和务实作风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总体要求，更新教育教学观念，统筹学科和专业建设，进一步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优化课程结构、加强实践环节、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强化专业办学特色，探索和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

系，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要反映社会经济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素质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新变化，体现时代发展的新特点；尊重和理解学科专业发展的基本体系，突出学科的内在逻辑和核心概念、思想、方法，吸收学科发展的新进展；要从学校特别是学生的实际出发，考虑学生的可教育性和发展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身心成长。

（二）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各专业要认真研究总结，充分吸收取以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同时要充分考虑社会需求的变化趋势以及专业和学科发展的趋势，根据运行中遇到的新问题，吸收最新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创造性开展新一轮的修订工作，确保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前沿性。

（三）坚持统一性与多样性的统一。坚持统一规格要求与促进个性发展相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既要体现国家、学校和专业对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和规格，又要根据各专业的性质、特点以及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毕业生调查等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个性化、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坚持效益优先，推进教学资源共享。以推进教学

资源整合为手段，最大程度上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实现教学资源获得最佳质量效益。学校将进一步规范公共课程开设，逐步对跨学科的基础课程、素质教育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实行归口管理，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的教育教学资源，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选课。

（五）体现共性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专业既要遵循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整体思想和要求，又要在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上突出本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构建符合专业特点的课程体系和培养模式。

三、总体思路

（一）科学定位，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

学校根据地方综合性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为：培养基础深厚、专业精干、素质优良、人文精神和科学素养兼备、具有创新能力和务实作风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各专业应从高等教育特点和现代社会发展需求出发，以社会 and 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为取向，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工程、管理、服务一线，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切忌定位太高。各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所要培养的人才的类型、规格和质量标准。

（二）转变观念，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鼓励各学院结合各专业的情况，依托学科的优势，深化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

革。按照“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的要求，学校将选择部分专业和学院进行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完善辅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模式，探索校企合作培养、校地合作培养、产学研联合培养等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培养复合型高级应用人才。

（三）改革课程结构，优化课程体系设置

依据“加强基础、拓宽专业、突出实践、注重特色”的原则，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学校课程设置统一采用“平台+模块”的课程结构体系，即各专业课程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含师范专业教育类课程）、实践教育课程等四个平台构成，每个平台下设若干课程模块。全校统一设置通识课平台，按学科大类统一设置基础课平台，同一专业的不同方向统一设置专业核心课平台，师范类专业统一设置教师教育平台，不同专业方向设置相应的课程模块。

（四）加强实践教学，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加大专业实践教学时间和课程比重，列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的比重为：文、经、法、管理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的15%，其中偏重应用型的专业为20%左右；理工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的25%。

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各专业构建与理论教学并

行、相对独立的实践教学模块。凡进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内容，要明确教学目标、管理规范和考核要求，增强实践教学实效性。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积极创造条件让学生尽早参加科研和创新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增强就业竞争力。

（五）深化学分制改革，加强教学管理

进一步完善学分制管理，实施弹性学制，建立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和自主学习的弹性培养方案，允许学生提前和推迟完成学业。从2011级学生开始，在指导性教学计划的引导下逐步实施选课制、导师制，以学生为本，适度控制必修课总学分，提高选修课程比例，增强教学计划的弹性，给予学生更大的自主学习空间；对学有余力的学生提供奖励学分、跨专业选课、双专业修读等方案，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为保证实践教学环节实施，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安排从春季学期中拿出2周时间，结合暑假安排短学期教学，集中进行课程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型实验以及组织学科竞赛等实践教学活动。

（六）发挥优势，凸显专业办学特色

在遵循学校培养方案总体框架基础上，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各专业的生源情况、师资水平、办学历史和条件、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发展规划以及毕业生的服务面向等实

际情况，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加强学科的交叉渗透，强化专业特点，在专业培养定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训练等方面突出专业的优势与特色。

（七）大力推进“立人教育”，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将学校“立人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按照“课程引导、环境熏陶、实践历练、自我塑造”四位一体的要求建构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学科竞赛、科研训练、艺术活动等，着力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四、培养方案的基本内容

（一）培养方案结构

培养方案的总体框架由以下几个方面构成：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要求、学制与修业年限、毕业标准与学位授予条件、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课程设置及学时学分比例、教学进程安排等。培养方案具体格式见附件 1。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

1、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即培养计划所要培养的人才的类型、规格和质量标准。作为构建培养应用性本科人才的课程体系的依据，应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本专业应用性本科人才的要求相对应。

我校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表述为：本专业旨在①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②掌握……（理论、知识、技能）的，③具备……（能力、素养）的，④能在……（部门），从事……（工作）的⑤人才定位（如：高级应用型…人才）。

2、专业培养规格要求

“培养规格”是对培养目标的细化，应体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体现社会对相关专业人才特有的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应分别做出以下说明：

（1）说明本专业人才的知识要求。主要包括素质性知识要求和专业性知识要求。素质性知识要求指人才在思想政治理论、道德与法律基础、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专业性知识要求指人才的学科领域知识、专业经验性知识和工作过程性知识。

（2）说明本专业人才的能力要求。应具体阐述本专业对人才应用能力（专业能力）的要求和关键能力的要求。应用能力（专业能力）指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工作中的专业问题的能力，包括本专业的基本技能要求和质量标准、专业需要的专门应用能力和教学要求。关键能力要求主要指人才的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交流能力、实践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等。

（3）说明本专业人才的素质要求。应具体阐述本专业对责任感、道德水准、意志品质、身心素质、人文素养等非专

业因素构成的人才基本素质的要求。

（三）学制、时间分配、学时学分要求及具体安排

1、学制与修业年限

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四年或五年。

学校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标准学制为四年的本科在校修读年限为 3-6 年；标准学制为五年的本科在校修读年限为 4-7 年。

2、时间分配

本科四年制计划教学 154 周，五年制计划教学 194 周，各学期原则上按 20 周安排。具体安排为：第 1 学期 18 周，教学 14 周，入学教育及军事训练 2 周，考试和机动 2 周；第 2-7 学期 20 周，教学 18 周，考试和机动 2 周；第 8 学期为 16 周，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各 1 周，其余主要安排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

学校实行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制。每学期确保有 18 周用于教学（含实践教学）。为保证实践教学环节实施，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各学院可根据教学安排从春季学期中拿出 2 周时间，结合暑假安排短学期教学，集中进行课程实习、社会实践、课程设计、科研训练、创新型实验以及组织学科竞赛等实践教学活动。

周学时设置要求：应充分考虑学习负担的合理分布，体现“先紧后松”的原则，第一、二学年每周适当增大教学量，

第三、四学年适当减少。

3、学时学分要求及具体安排

四年制本科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70 学分左右，理论与实验教学课内总学时数控制在 2600 学时左右，集中实践教学为 25—35 周。其中文科类专业控制在 2500 学时以内，总学分在 165 学分左右；理工类专业控制在 2600 学时以内，总学分在 170 学分左右；外语、音乐、美术、体育、医学类等特殊专业控制在 2800 学时左右，总学分在 180 学分左右。

五年制本科专业理论与实验教学课内总学时数控制在 3300 学时以内，总学分在 210 学分左右。

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必修课与选修课比例为 7: 3，其中必修课程学分约占总学分的 70%，选修课学分约占总学分 30%左右。各专业要严格规定学生毕业须修满的最低总学分数以及必修课和选修课的最低学分数。

4、学分计算办法

学分是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计算学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取值 0 或 5(超过 8 学时不满 18 学时为 0.5 学分)，学分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

学时与学分的折算方法为：

理论课程教学学分=课内总学时/18；

实验（训）课、上机、公共体育课程学分=课内总学时

/32;

集中实践环节学分数=实践教学周数。

分散进行的实践教学活活动，学时不足 16 学时，不纳入课程学分计算。

(四) 课程体系及设置

1、课程体系

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按照“平台+模块”统一设置，各专业课程由通识教育课程平台、学科基础课程平台、专业教育课程平台（含师范类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平台四个部分构成。具体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平台+模块”课程体系结构一览表

课程平台	课程模块	修读方式	课程构成	设置要求	建议学分安排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程平台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思想政治理论课 2. 大学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等 3. 大学语文、大学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等	全校公共基础课各专业设置须统一，但根据学科专业分类有所区别。	45-60 学分	30%-35%
	素质教育课程	选修	分为四大模块： 1. 人文精神类 2. 科学素养类 3. 创新实践类 4. 本土特色类	具体见《吉首大学素质通识课程指南》，统一由素质教育中心设置。	10 学分	
学科基础课程平台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	必修	一级学科基础课	专业所属学科中应修读的学科基础课程。		50%-55%
专业教育课程平台	专业主干课	必修	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等课程。	各专业及专业方向学生应修读的专业课程。	70-85 学分	
	专业方向课	限选	专业限选课： 专业方向模块 1 专业方向模块 2 ...	为拓宽、深化专业知识类课程，同一专业须至少有两个方向模块，各模块学分数应一致。		
	专业选修课	任选	专业任选课：拓宽、深化专业知识类课程	开设前三类专业教育平台课程的后续专业课程，包括一定数量的跨学科课程。		
教师专业教育课程平台	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必修	教育教学必备基础理论、基本技能类课程	全校统一开设，教师教育专业学生必修。	12-14 学分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选修	基础教育应具备的理论、技能素养拓展课程	全校统一开设，供学生选修。教师教育专业学生至少修读 4 学分。		

实践教学 课程平台	实验（实训）课	必修	与课程同步进行的实验（实践）教学和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	超过 16 个学时的实验（实训）课程应独立设课	25-40 学分	15%- 20%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必修	入学教育与军训、专业实（见）习、课程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毕业教育等	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 8 周，教育实习 8 周，非师专业毕业实习具体由各专业确定。		
	创新实践活动	必修	科研训练、学科竞赛、课外科技活动、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	学生修读超过学分可抵素质选修课相应学分。		
合计			165-180 学分			100%

教务处组织相关院（部）设置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和教师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各院（部）负责设置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教育平台课程，实行课程归口管理。

2、各类课程的设置要求

（1）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通识类选修课程两大类。

公共基础课程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全校所有专业均开设的课程，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大学体育、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等课程，由学校统一规定课程的设置和开课要求；另一部分由学校遵循分类指导的原则设置，主要包括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大学语文、大学物理、大学化学等课程，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进行开设。学校从 2010 年开始规范公共基础课开设要求，并在部分专业进行改革试点，具体详见《吉首大学试点专业公共基础课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素质通识选修课程按照《吉首大学素质通识课程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2）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专业基础课程为必修课程，指某学科各专业必须掌握的学科基础理论、技术理论和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由本学科基础课和跨学科基础课组成。学科基础课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跨一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基础课；二是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的专业基础课。学科基础课程是以相关学科为依托按专业大类搭建，同一学科门类各专业根据专业需要可按学科大类设置专业基础课，同一级学科不同专业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应打通设置。不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可将学科基础平台和专业教育平台打通。

（3）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由专业主干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构成。

专业主干课程是为达到国家对该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技能的基本要求而必须修读的课程。专业方向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是为满足专业教育需要设置的、可供学生选修的课程模块和课程，使学生掌握最新和必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专业方向课程为限定性选修课，一般应按课程系列设置，根据专业需要设置 2—3 个系列的专业方向课程，且每个模块学分数一致，限定学生选择一个系列修读，并按要求完成该专业方向模块的全部课程，达到合格。方向课程模块

的设置必须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产业和行业进行充分地调研，根据社会需要精心设计，要体现教学内容精简优化、尽可能实现课程规格小型化和课程结构模块化，体现因材施教的个性化选择和专业特色。

专业选修课为任意选修课程，即指在若干门次范围内要求学生选择修习一定数量门次的课程。专业任选课的开设，旨在进一步拓宽和深化学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包括与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与本专业关系密切的新兴学科知识。各专业应根据“新而实”的要求设计“实用模块”，灵活机动地设计应用性强的新课程。

(4) 教师教育类课程

教师教育课是为师范类专业设置的专业课程模块。课程包括教师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由教育理论课、教育技能课和教育实践组成。教师教育必修课程由学校统一设置，师范类专业学生必须修满各专业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学分，具体参见下表 2。

表 2 师范教育类专业必修课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课内	实践			
教育理论课程	心理学	2	36	30	6	5	考试	
	教育学	2	36	30	6	4	考试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含新课程理念与创新)	3	48	30	18	6	考试	
教育技能课程	现代教育技术基础	2	36	18	18	4/5	考试	
	普通话与教师口语	1	20			3/4	考查	
	规范字书写	1	18			3/4	考查	
	教学技能训练	1	36		36	6/7	考查	
合计		12						

为保证我校培养的师范教育类学生具有现代教育理念，熟悉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基本技能，鼓励学院（部）为师范类专业开设教育类选修课，如教育科研方法、教育教学管理、班主任工作等，学生须选修其中 4 个学分。

（5）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是理论联系实际桥梁，是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重要环节。它包括与课程教学同步进行的实验（实践）教学、单独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以及创新实践活动。

实验（实训）教学课程和独立设置的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见附件 1 表 5-2、5-3），各专业要明确实验教学（含上机）和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学时，凡实验（实训）课时超过 16 学时应独立设课、单独考核。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为集中性实践环节，主要包括入学教育与军训、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各类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技能训练、社会调查与实践、就业指导、毕业教育等。文科类专业二、三年级开设学年论文，理工类专业开设课程设计，每学年时间约为一周；理工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集中进行时间不少于 8 周，文科类专业一般为 6-8 周；毕业实习（教育实习）不少于 8 周，各专业可根据教学需要设置课程实习或专业见习实践教学时间。

为鼓励学生参加课外科研创新、专业技能训练和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要求每个学生毕业须修满4个学分创新实践学分。各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实际，设置具有本专业特点的创新实践学分项目，采取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个人努力与团队协作相结合等方式，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创新性学习。创新实践学分可以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多种途径获得，其考核与认定办法按《吉首大学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学分认定办法》标准执行。

（五）关于辅修专业与双学士学位

推行辅修和双学位制是扩大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进一步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拓宽学生就业渠道，各学院可设置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供其他专业学生辅修。学生修读不同学科门类的另一个专业（或同一学科门类非相近专业）学位课程达到规定学分，并完成该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校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其中，符合学校辅修规定的，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单独制订，其专业相应的主干课程学分不少于25学分，双学位课程不少于50学分。辅修专业的组织与管理按照《吉首大学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五、几点说明

1、各专业培养方案所列课程，要统一编码、规范名称、明确归属。

统一编码：学校开设的任何一门课程均应编写课程代码，为保证课程代码的唯一性，适应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对于分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设置不同的代码。课程编码规则由教务处制定，各院（部）应严格按编码规则的要求，对本单位所属课程进行编码（详见附件2）。

规范名称：按教育部规定或社会约定俗成规范课程名称，内容相同的课程名称必须统一，教学内容、课时要求不同的课程独立命名。

明确归属：全校公共基础课和跨专业基础课实行归口管理，规范设课，统一开设要求。

2、为加强信息化管理，规范教学运行，培养方案中课程进程安排表统一在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设置，按教务处设置的有关流程进行操作。

3、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各专业要认真处理好两个教学环节与学生就业关系，保证教学时间和质量。师范生教育实习统一安排在第七学期进行，其他专业根据教学实际需要统筹安排。

六、工作安排

（一）工作组织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是专业教学组织的基本文件，各个教学单位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和进度安排，务必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工作。

1、各学院（部）应成立以院长挂帅，主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

2、各院（部）应积极组织广大教师、教学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文件，广泛开展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与专业调研，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3、各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要认真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填报《吉首大学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4、学校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外专家评审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签字，再印发执行。

（二）工作进程安排

1、改革试点的专业和学院、2011年新增专业根据学校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2011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2010年8月底完成，并在2011级新生组织实施。

2、其它专业根据学院实际在2008版培养方案基础上对2011级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并于2011年9月上旬将调整方案文本交教务科。2011年9月至12月，按照学校人才

培养方案修订原则意见，各学院应认真组织调研，全面修订2011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其他要求

1、提交材料要求

（1）人才培养方案纸质文本和电子稿各一份；

（2）《人才培养方案审查意见表》一份；

（3）课程介绍一份。

2、人才培养方案格式由教务处统一设置和规范，教学计划中所列各门课程、环节的名称、学时、开课学期、考核方式（考试或考查）、开课单位和任课教师等均不能随意变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

附件：1、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和编制格式

2、课程编号说明

3、课外素质拓展与创新实践要求及学分认定标准

准

4、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意见表

主题词：本科专业人才 培养方案 原则意见 修订 通知

吉首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8月14日印发

印数：5份